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60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6022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6022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（111年）年度「高級中等學校綠色化學創意競賽計畫」及說明會簡報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競賽及說明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3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63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推廣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對綠色化學興趣，並鼓勵學生探索科學與創造發明潛力，培養學生靈活思考、多元學習之精神，今年度擬再次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辦理「高級中等學校綠色化學創意競賽」（以下簡稱本競賽計畫），遴選出具備綠色化學獨立思考之學生，以落實環境保護教育示範。
- 三、本次創意競賽主題內容以綠色化學十二原則為主，高級中等學校課綱為輔，學生亦可選擇與生活有關之各類綠色化



學實驗為主題，歷年競賽成果及綠色化學資訊請參考「教育部綠色化學教育網」(<https://chem.moe.edu.tw/green>)。

四、本競賽計畫評選方式分為「初選」與「複選」二階段進行，計畫內容詳述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

- 1、凡對「綠色化學創意競賽」有興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皆可參與。
- 2、每隊參賽學生以1至3人為限，每隊指導老師至多2人。
- 3、111學年度高三應屆畢業同學得以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報名參加。

(二)評選方式：

1、初選：

- (1)以創意說明書書面資料作為審查評分依據，由本計畫承辦單位先針對參賽隊伍資格及提供資料進行審核。
- (2)初選評分作業中，作品經委員評定符合競賽資格者，由教育部製發「參賽證明」證明書1份。

2、複選：

- (1)複選入圍隊伍另需填寫成果報告書、成果展示簡報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，以及製作成果影片。
- (2)擇日進行成果展示，由參賽學生進入試場，並安排有興趣之同學與老師學習觀摩。
- (3)評選小組將依成果報告書及現場成果展示結果進行

評審，並由評選小組委員召開複選會議，共同決定最後評審成績。

(三)獎勵：進入複選的隊伍，每隊可以獲得實驗材料補助費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500元，並從普通型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組分別選出金牌1名、銀牌2名、銅牌3名與佳作若干名，由本部頒發金、銀、銅牌獎狀及獎金2萬元、1萬5千元、1萬元，佳作獎提供獎狀乙幀，另獲獎隊伍指導老師揭頒發感謝狀乙幀及2,000元。

五、本案參與人員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。

六、旨揭競賽計畫辦法說明會影片置於「教育部綠色化學教育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hem.moe.edu.tw/green>）。

七、本競賽計畫申請及說明會相關資訊，請洽教育部委託團隊：鼎澤科技有限公司張薇馥經理，電話：04-23580613分機21，電子信箱：chang637209@gmail.com，或洽教育部承辦人陳日閔先生，電話：02-77129122，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